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3.34 元/股调整至 28.56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9.34 元/股调整为 45.89 元/股，授予数量由 39 万股调整为 58.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